西螺鎮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所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項目按單位別、性別或業務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，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派遣人員、派駐人員及環保志/義工。一人從

 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複計列。

(二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本所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、廢棄物處理廠/場（如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、掩

 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、水肥處理廠、滲出水處理廠等）。

 (三)職員：係指公所內，定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，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
(四)約聘(僱)：係指公所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包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特約人員、約用人員等。

(五)工員：係指公所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，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(特約工)及代賑工等，清潔隊員以駕駛環保車輛為主要業務者歸入駕駛。

(六)類別之其他：無法歸屬上述第(三)〜(五)類之人員，如駐衛警察等。

(七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八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(九)清運單位之其他：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、水肥清運、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，如消毒、割草、拆除違規廣告、拖吊廢機動

 車輛等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